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雨來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43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雨來犯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案事故，所為已值非難，其不慎肇事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並未停留現場即時救護、留下真實身分、聯絡方式或報警處理，反係擅自駛離現場而逃逸，所為顯然已悖離刑法第185條之4之立法目的，情節匪淺；惟念被告犯罪後面對司法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等狀況，併參被告與告訴人前已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緩刑：

(一)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01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02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03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04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考其
05 立法意旨，於消極面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
06 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
07 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面則可保
08 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
09 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
10 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
11 告者自我檢束之功效。

12 (二)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終能
14 坦承犯行，堪認其有願意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悔意，又被告
15 前於偵查階段曾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堪認願對
16 自身行為錯誤負責，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就本
17 案肇事逃逸部分，亦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其所受
18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19 定，宣告緩刑2年。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徐家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543號

11 被 告 林雨來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5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雨來於民國112年9月4日下午5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與龍元
19 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0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劃有
21 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依當時並無
22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超車，
23 不慎與前方由姜中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
24 車發生碰撞，致姜中晉受有左膝挫傷（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
25 起訴處分）。詎林雨來明知與姜中晉機車發生碰撞，竟仍基
26 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
27 處理，逕行駕車逃離現場。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
28 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姜中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雨來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車時，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而與前方告訴人姜中晉之機車發生碰撞等事實。
二	告訴人姜中晉於警詢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國軍桃園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因上開事故受有傷害。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本署勘驗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1份	佐證被告肇事逃逸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9 檢察官 楊挺宏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林昆翰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 0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